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5〕2号

## 关于《桂林风飘零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风飘零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风飘零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风飘零中医医院属一级中医医院。现有工程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福利路1号立交桥东北面的矮山塘文化综合楼，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17分23.466秒，北纬25度19分35.790秒。现有工程使用综合楼第一、第二层、负一层，总占地面积为9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003.89 m<sup>2</sup>，现主要设置病床位15张，门诊接待量约20人次/日。扩建工程在医院原有综合楼的基础上启用第三层、第四层空置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扩建后由原有的15张床位增至180张，总建筑面积5014.89 m<sup>2</sup>，代码为2312-450302-04-01-359730。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第三层治疗室、病房区和办公室等；第四层建设治疗室、抢救室、病房区、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1%。

##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生产。

## 三、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医院原有综合楼进行扩建，室内装修中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防治。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建筑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堆放点存放。

###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已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执

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应采取降噪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医疗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危废的规定,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 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